

##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2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校園安全事務室

承辦人：陳妘嫣

電話：7995678#3129

電子信箱：yuny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林園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安字第1153220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 (66203088\_11532206300A0C\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15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計畫，如附件，  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5年高市府教安字第11532206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校依計畫推展全民國防教育相關工作，並依計畫期程  
規劃辦理各項全民國防教育活動，重點如下：（詳如計畫）
  - （一）落實課程教學（含國中、小融入式教學）。
  - （二）辦理多元輔教活動及擴大教育宣導。
  - （三）辦理教師增能活動（含國中、小及幼兒園教師）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、本市私立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裕誠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前金幼兒園、高雄市立鳥松幼兒園、高雄市立大寮幼兒園、高雄市立路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幼兒教育科、校園安全事務室(以上均為紙本)

